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穗达（嘉兴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前述 9 家交易对方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.32%的股权、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.38%的股权、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6.98%的股权及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3.8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